

# 合同协议书

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吴堡县2025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，已接受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川大路、大清路、拐一路、豁呼路、佳吴路、山高路、薛辛路、横慕路等12条农村公路38处水毁，主要工程内容水毁路基回填、路面铺筑、挡墙及排水设施修复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恢复原有道路服务水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（¥ 3414688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艳利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尤建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目标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《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吴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%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80%。在项目决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报告审定造价付完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

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10. 该工程项目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吴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吴政办发【2025】21号）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预留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12个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薛兆峰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13日

承包人：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艳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13日

# 安全生产合同

为在吴堡县2025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发包人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承包人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。

## 1. 发包人职责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（2）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（3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（4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（5）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## 2. 承包人职责

（1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（2）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

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(4)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(5)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舶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(6)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